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補助作業要點 補助參考項目一覽表

性質	補助參考項目
創作	1. 創作相關材料費 2. 創作相關人事費用(如創作者、合作藝術人士等)
展演/推廣活動(含線上模式)	1. 印刷 2. 演出、示範表演 3. 攝錄影音 4. 場地租用、佈置 5. 專輯印製 6. 展品運送 7. 教材製作費 8. 旅運費(不包含油料費)
保存	1. 資料蒐集 2. 幻燈片拍攝 3. 專業錄影、音 4. 曲譜、劇本整理 5. 示範作品購買 6. 藝人演出、示範津貼 7. 保存者(團體)紀錄
傳習	1. 師資鐘點 2. 教材整理 3. 樂器、器材維修 4. 成果演出 5. 工具材料
出版	1. 含平面、有聲及影像出版品(再版不予受理) 2. 編輯設計 3. 製作 4. 排版 5. 印刷
調查研究	1. 資料蒐集 2. 攝錄影、錄音 3. 座談會出席費 4. 器材維護 5. 報告印製
學術研討	1. 企劃 2. 印刷 3. 翻譯 4. 論文稿費 5. 場地租用
國際交流	1. 旅運費 2. 依交流性質之項目予以補助

備註1：如欲申請本中心「節目製作」補助，請參照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開枝散葉-戲曲新作發表補助計畫」。

備註2：如為出版案，請於結案時提交10份出版品。